

2-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韩城市林业局（韩城市雷寺庄林场）） 的 （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林下连翘种植补助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3 年林下连翘种植补助项目），属于 （林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陕西荣丰林源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丰林源绿化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3 年 08 月 31 日

